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宁波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审批相关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市）、市直开发园区应急管理局：

为贯彻市委领导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带储存经营、仓储经营、店面零售经营企业以及加油站（以下统称“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行政审批工作，深入落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宁波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甬安监管审〔2016〕14号），严格安全准入和安全条件，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就当前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前期存在问题

（一）企业经营或储存场所合法性无权源。部分企业所在的经营场所和储存场所无“两证”（土地证、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等相关合法权证；将未入市的集体土地作为工业或商业用地使用；土地、房产实际用途与所持权证规划用途不符，或实际用地用房超出所持权证规定范围，存在违法建设情况。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审查不严谨。部分企业实际从事店面零售经营（如少量油漆、气体经营），不具备带储存经

营安全条件但核发了带储存经营许可证；未落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且未开展设计诊断并闭环整改。

（三）剧毒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工作不仔细。个别属地超越权限核发了经营范围含有剧毒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二、下步工作要求

（一）明确危化经营行政许可权限。市局负责下列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重大危险源企业、剧毒化学品企业、央企所属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汽油加油站（首次发证）、带储存经营易制爆化学品（首次发证）、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仓储经营企业（首次发证）。区（县、市）、市直开发园区应急管理局受市局委托，负责下列企业许可证的受理、审查和制发证，市局“见章盖章”：汽油加油站（变更、延期）、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带储存易制爆经营企业（变更、延期）、仓储经营企业（变更、延期）、无储存经营易制爆企业。其它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可由区（县、市）、市直开发园区应急管理局直接负责。

（二）规范经营储存场所合法性审查。企业对申请危化品经营、储存的场所应持有土地、建构筑物相关合法性证明文件，如“两证”（土地证、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等，且申请许可相关场所应当满足权证红线范围要求；土地、房产实际用途与所持权证规划用途相符，经营或储存场所不得为住宅类建筑。新申请许可的企业须满足上述要求，各地方可受理其申请。现有企业危化品未持有经营、储存场所的土地和建构筑物相关合法性证明文

件，则到期后不再予以延期；现有企业持有经营、储存场所的土地合法性证明文件（如土地证），但尚未办理建构筑物相关合法性证明文件（如房产证），则到期换证时给予一年的缓冲期补办相关手续，此做法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7 月 16 日。办理变更时，不得重置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各地须确认上述合法性要求再开展许可审查，完成审查后将申请表、上述证明文件电子版报市局复核，在收到复核通过的结论后方可颁发许可。此外，票据贸易企业也应符合不为住宅类建筑的要求。

（三）严格危化经营许可实质性审查。应当依法依规对申报材料、现场、资料台帐及隐患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实质性审查，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参与。对于经营类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要结合延期换证、企业自主申请进行调整。要及时撤销误发的剧毒危化品经营许可，核查误发许可企业在许可期间的剧毒危化品经营情况。此外，各地应适时结合上级“三同时”任务要求开展治理，摸排好带储存经营、仓储经营和加油站企业的“三同时”、设计诊断开展情况，督促未经正规设计的上述企业开展设计诊断、闭环整改设计诊断发现的问题。

（四）强化危化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应用。各地在许可工作时，要提醒企业同步登陆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更新许可等有关信息，强化信息获取便捷性，提高动态治理精确性。在 2024 年 9 月底督促各企业核对企业类型、经营范围、仓库储罐情况等三类重点信息，做到应录尽录不遗漏，关键信息无差错，

市局将随机抽取企业，比照许可证核对重点信息，并将结果纳入季度考核。

联系人：姜卓尔；联系方式，89381621。

